

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

系友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輔英科技大學健美系。

第二條 本會目的在於：

- 一、 建立系友聯繫網絡，促進系友交流。
- 二、 增進系友與母系互動，協助母系系務發展。
- 三、 提供系友成長管道，促進終身學習效果。

第三條 會址：本會會址設於輔英科技大學健美系。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四條 會員大會：

- 一、 由全體會員組成；選舉（罷免）理監事。
- 二、 為本會最高決策機構。
- 三、 本會設秘書若干名，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

第五條 理事會：

- 一、 設理事九人。由會員大會提名選出。
- 二、 理事長：由理事會中互選一人出任，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理事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 理事會之職權：
 - (一)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二) 規劃及執行系友會平時各項會務。
 - (三) 因應會務需要，得設置工作小組，設置組別如下：會務組、活動組、財務組、文宣組。（各組工作如附件一）

第六條 監事會：

- 一、 設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出。
- 二、 常務監事：由各監事互推一人出任。任期兩年。
- 三、 監事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不得同時兼任。
- 四、 監事會職權：
 - (一) 稽核財政收支。
 - (二) 檢舉違章理、監事及會員。
 - (三) 處理理事會交議事項。

第三章 會員入會及除名

第七條 入會資格：

一、 一般會員：

- (一) 凡於本系畢（肄）業之系友；
- (二) 曾於本系服務之教職員工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均可登記成為本會會員。

二、 榮譽會員：

凡對本系有重大貢獻的會員或贊助本系系務發展有重大事蹟之社會人士，得由系主任或理事長推薦，經理事會通過，敦聘為本會榮譽會員。

三、 榮譽會長：

凡對本系、本會有卓著貢獻之一般或榮譽會員，經理事會同意後，敦聘為本會榮譽會長。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損及會譽者，得由監事會提交理事會中止其會籍，並提交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決議。

第九條 本會會員無論自願退會或被除名，其已繳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建議興革事項。
- 三、得享用本會一切設備及參加本會之活動。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應負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維護會譽。
- 二、支持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 一、定期會議：每年召集一次。
- 二、臨時會議：臨時會議因下列之情形召集之。
 - (一)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 (三)會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會員大會召集時。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及決議事項

- 一、會員大會應有具出席資格會員三分之一或以上之人數出席（含委託者），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二、解除理監事職權，必須有具出席資格會員過半數之決議。
- 三、解散本會或與他會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開會，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故缺席時，由理事會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十五條 理監事會議：

- 一、理事會至少每六個月開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開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任何列席會議者，僅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如有重要事項，必須理、監事共同解決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十八條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任何會議，可授權其他法定出席成員行使其投票權。唯必需於會議前提
交會議主席備案，得視為出席者。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收入包括：

- 一、 會員入會費。
- 二、 會員捐贈。
- 三、 各項活動之盈餘。
- 四、 其他經會員大會或監事會議決之一切收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事宜，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修改之。